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3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112年10月17日 第一次招聘

112年12月14日 第二次招聘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3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期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二次招聘簡章公告	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至 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	若員額未招滿，視需求實施補招作業。
第二次招聘報名	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 截止	
第二次招聘 准考證寄發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 至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	符合報考資格者，以掛號寄發准考證。
第二次招聘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第二次招聘 成績公告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以限時雙掛號寄發成績單。
第二次招聘 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1月2日（星期二） 至 113年1月4日（星期四）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次招聘 複查結果查詢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第二次招聘 寄發正、備取 錄取通知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三次招聘簡章公告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 至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若員額未招滿，視需求實施補招作業。
第三次招聘報名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截止	
第三次招聘 准考證寄發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符合報考資格者，以掛號寄發准考證。
第三次招聘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第三次招聘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以限時雙掛號寄發成績單。
第三次招聘 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至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三次招聘 複查結果查詢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第三次招聘 寄發正、備取 錄取通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壹、員額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本次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共計23員，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聘等	職缺	員額	服務地區	備考
聘四等	軟體研改助理工程師	1	臺北市、桃園市	單位依任務地區調整
聘四等	紅隊檢測助理工程師	2	臺北市、桃園市	
聘四等	情資分析助理工程師	2	臺北市、桃園市	
聘四等	系統維保助理工程師	1	臺北市	
聘四等	資安防護助理工程師	1	臺北市	
聘五等	軟體研改副工程師	1	臺北市、桃園市	
聘五等	軟體檢驗副工程師	2	臺北市、桃園市	
聘五等	紅隊檢測副工程師	2	臺北市、桃園市	
聘五等	情資分析副工程師	2	臺北市、桃園市	
聘五等	系統維保副工程師	2	臺北市	

聘五等	資安防護副工程師	2	臺北市
聘六等	軟體研改工程師	1	臺北市、 桃園市
聘六等	軟體檢驗工程師	1	臺北市、 桃園市
聘六等	紅隊檢測工程師	1	臺北市、 桃園市
聘六等	情資分析工程師	1	臺北市、 桃園市
聘六等	資安防護工程師	1	臺北市
合計	23員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且領有畢業證書。
- 三、須就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報考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參加考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犯「偽造文書」、「傷害、恐嚇、公然侮辱、竊盜、侵占等暴力或傷害人身安全、健康、自由、財產或名譽之故意犯罪」及「其他經進用機關認定有不能勝任工作、執行職務有偏頗或影響軍事安全疑慮之刑事犯罪或行政裁罰者。

- (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七) 現役人員、退役軍職人員，及現職或曾經服務於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及學校，或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或國家安全局之約聘雇等各類人員，曾有思想、品德、操守、犯洩密違規案件等不良紀錄，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人員、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曾服務機關（單位）之人事管理規定，受記過乙次以上懲罰者。

參、報名程序

- 一、一律以「限時掛號」辦理通信報名，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請郵寄至「231 新北市新店區力行路15號」收件人請填「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電話：02-29114145轉217458）。
 - (二) 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6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困難，故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 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五) 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

法投遞、與考生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招考報名表1份（如附件2，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張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准考證用）。
- (四) 個人自傳1份（如附件3）。
- (五) 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
- (六) 簽署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4）。
- (七) 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1份。
- (八)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九)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十) 回郵信封（15K標準信封）2個，請分別貼足新臺幣36元掛號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 (十一)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肆、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專業審認）

- (一) 審認流程：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及相關證明，於報名時檢附，統一交由考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二) 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5。

- (三) 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術科測驗)及口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第二階段（筆試或術科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 筆試：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08:10至09:20時。
2. 術科測驗：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08:10至09:40時。

(二) 測驗題型：

1. 筆試：分為單選選擇題（佔總成績60%）、複選選擇題（佔總成績20%）及問答題（佔總成績20%），選擇題均有4個選項，答錯不倒扣。
2. 術科測驗（僅情資分析職缺）：透過網路蒐集公開情資，於所供電腦撰擬情資分析報告乙篇，依報告架構（25%）、撰擬邏輯（25%）、文章易讀性（25%）對主題掌握程度（15%）及參考資料引用（10%）等項進行評分。

三、第三階段（口試）

- (一) 測驗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09:30至12:00時，情資分析職缺10:00至12:00時。
- (二) 口試方式：以專業素養、自我評估、學習規劃、表達能力及機智反應等項目進行評量，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6。

四、考試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 准考證以書面通知書寄送，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二)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寄發測驗成績單（含專業審認、筆試及口試成績）。
- (三)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3年1月2日至4日郵寄成績複查單（如附件7）至「231 新北市新店區力行路15號」，收件人請填「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並附上回郵

信封（15K標準信封）1個，貼足新臺幣36元掛號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回覆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本單位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第三方檢驗單位閱卷、閱覽、複印試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第二次招聘甄試時間表

日期：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00	人員報到暨試場入場	報到地點： 本單位會客室。
08:00-08:10	試場規則宣導	
08:10-09:20	筆試測驗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09:30-12:00	口試	口試完成後即可賦歸。
08:10-09:40	情資分析術科測驗(90分鐘)	以主辦單位提供環境應試
10:00-12:00	情資分析口試	口試完成後即可賦歸。
附記	1. 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伍、試場規則

-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考生不得提早交卷，若有必要離場時，可向監考人員反應。
- 三、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環境），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試卷（環境）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
- 五、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試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試卷上（環境中）作答。
- 七、筆試作答時請字跡工整，若潦草無法辨別該題不予計分。
- 八、筆試試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若違反規定致閱卷人無法正確判讀時，不得提出異議。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計算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
- (九)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三、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扣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卷上書寫及翻閱或於環境中進行操作。
- (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仍繼續作答。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成績評定：專業審認、筆試、術科測驗和口試各項滿分皆為100分，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總成績依專業審認（占總成績30%）及考試成績（占總成績70%）加權後，總計需達60分始為合格，其中考試成績以筆試或術科測驗（占總成績30%）及口試（占總成績40%）依比例加總，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2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比序順序為：筆試（或術科測驗）、專業審認、口試，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自我評估、學習規劃、表達能力、機智反應為比序；成績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列入正選及備選。
- (三)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 (四) 人員報到時間：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二、進用

- (一) 錄取人員自簽訂契約起，於試用期間（為期3個月）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在職考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考評表如附件8），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預告及給付資遣費（94年7月1日後受雇人員採新制資遣費），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不給付資遣費，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 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勞工體檢表乙份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9）2份，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

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 (三) 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歷、經歷、體檢表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辦理解雇。
- (五) 具現役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 若於報到期間或進用後服兵役者，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將保留資格，並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伍三個月內報到，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 (七) 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僱用單位「工作規則」辦理人員考成及獎懲，年度考成丙等者，不予晉級，年度考成丁等者，將終止勞動契約；另年度內評價聘雇人員之功過，可同功抵同過，經相抵後累計達大過三次者，應即解除聘雇。

柒、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41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第34、第39及61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雇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雇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一) 聘四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6萬1,810元。
 - (二) 聘五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7萬4,320元。

(三) 聘六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8萬8,770元。

三、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四、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1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報考人員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另將以電話及簡訊通知異動內容。
- 八、本部考場不提供停車，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九、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林中尉，電話：02-2911-4145轉217458。
- 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規章辦理。

十一、交通指引：

- 1、考生可搭乘捷運綠線至新店區公所站後，由1號出口沿北新路往捷運新店站方向步行5分鐘後，即可抵達本部。
- 2、搭乘公車905、綠1、棕7、951、643、930、綠13、綠6、基隆路幹線、923、648、綠10、松江新生幹線、綠8等至檳榔路站，步行2分鐘，即可抵達本部。
- 3、因本部內部辦理資安園區施工作業，不便提供外車停放，開車前往之考生，請逕行前往周遭停車場停放。

本部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聘四等 軟體研改 助理工程師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工作經驗不拘,若無工作經驗者,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研究及經驗。	1. 從事電腦軟體的程式設計、修改、安裝、測試及維護。 2. 確認軟體程式的目的與功能,進行程序開發及測試,並協助軟體程式技術白皮書。 3. 從事系統程式開發、管理與維護、及用戶服務與支援。 4. 專案支援,如用戶教育訓練、技術文件撰寫。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峰。 (2) C語言設計策略:入門篇,作者:林振輝,出版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3) 資料結構C語言實作(第三版),作者:陳惠貞,出版社:碁峰。 3. 口試(40%)	1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四等 紅隊檢測 助理工程師</p>	<p>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p> <p>2. 工作經驗不拘,若無工作經驗者,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研究及經驗。</p>	<p>1. 系統弱點挖掘與資安檢測程式實作。</p> <p>2. 系統或軟體弱點研究暨資安檢測。</p>	<p>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p> <p>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2) Kali Linux滲透測試工具(第三版),作者:陳明照,出版社:基峰。</p> <p>3. 口試(40%)</p>	<p>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 軟體研改 副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6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電腦軟體的程式設計、修改、安裝、測試及維護。 2. 確認軟體程式的目的與功能，進行程序開發及測試，並協助軟體程式技術白皮書。 3. 從事系統程式開發、管理與維護、及用戶服務與支援。 4. 專案支援，如用戶教育訓練、技術文件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峰。 (2) C語言設計策略：入門篇，作者：林振輝，出版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3) 資料結構C語言實作(第三版)，作者：陳惠貞，出版社：碁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六等軟體研改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0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電腦軟體的程式設計、修改、安裝、測試及維護。 2. 確認軟體程式的目的與功能，進行程序開發及測試，並協助軟體程式技術白皮書。 3. 從事系統程式開發、管理與維護、及用戶服務與支援。 4. 專案支援，如用戶教育訓練、技術文件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峰。 (2) C語言設計策略：入門篇，作者：林振輝，出版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3) 資料結構C語言實作(第三版)，作者：陳惠貞，出版社：碁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 軟體檢驗 副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6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測試案例進行原始碼功能測試、安全性測試、使用者測試、問題追蹤處理、整合測試、壓力測試等，並與軟體開發者共同商討問題所在及解決方式。 2. 根據軟體規格撰寫相對應模組的測試案例。 3. 於要求時間內完成所有測試及進行正式系統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峰。 (2) C語言設計策略：入門篇，作者：林振輝，出版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3) 資料結構—使用C，作者：蔡明志，出版社：碁峰。 3. 口試(40%) 	<p>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六等 軟體檢驗 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0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測試案例進行原始碼功能測試、安全性測試、使用者測試、問題追蹤處理、整合測試、壓力測試等，並與軟體開發者共同商討問題所在及解決方式。 2. 根據軟體規格撰寫相對應模組的測試案例。 3. 於要求時間內完成所有測試及進行正式系統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峰。 (2) C語言設計策略：入門篇，作者：林振輝，出版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3) 資料結構—使用C，作者：蔡明志，出版社：碁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四等 情資分析 助理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含)以上畢業。 2. 工作經驗不拘，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實務優先 3.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多益成績達550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及報告撰擬。 2. 從事國際駭客組織威脅分析研究及報告撰擬。 3. 從事國際資安產業鏈研究及報告撰擬。 4. 從事國內、外智庫(期刊)關於軍事、科技發展等相關文件蒐整、翻譯及完成報告撰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術科測驗(30%) 運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環境，依試卷內容要求現場撰擬情資分析報告乙篇，評分標準如下： (1) 報告架構25% (2) 撰擬邏輯25% (3) 文章易讀性25% (4) 對主題掌握程度15% (5) 參考資料引用10% 3. 口試(40%) <p>備註：專業審認資料使用附件5-4</p>	<p>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 紅隊檢測 副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6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弱點挖掘與資安檢測程式實作。 2. 系統或軟體弱點研究暨資安檢測。 3. 工業控制系統弱點挖掘與資安檢測程式開發。 4. 發展資安檢測作業方法、流程及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2) Kali Linux滲透測試工具(第三版)，作者：陳明照，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情資分析副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含)以上畢業，並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2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者，需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16年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3.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多益成績達550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非傳統安全與軍事任務研究及報告撰擬。 2. 從事非傳統安全與軍事任務產業鏈研究及報告撰擬。 3. 從事國內、外智庫(期刊)關於非傳統安全與軍事任務文件蒐整、翻譯及完成報告撰擬。 4. 協助非傳統安全與軍事任務相關資料庫更新、數據分析及資料庫建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術科測驗(30%) 運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環境，依試卷內容要求現場撰擬情資分析報告乙篇，評分標準如下： (1) 報告架構25% (2) 撰擬邏輯25% (3) 文章易讀性25% (4) 對主題掌握程度15% (5) 參考資料引用10% 3. 口試(40%) <p>備註：專業審認資料使用附件5-5</p>	<p>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六等紅隊檢測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0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弱點挖掘與資安檢測程式實作。 2. 系統或軟體弱點研究暨資安檢測。 3. 工業控制系統弱點挖掘與資安檢測程式開發。 4. 發展資安檢測作業方法、流程及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2) Kali Linux滲透測試工具(第三版)，作者：陳明照，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 	<p>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六等情資分析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含)以上畢業，並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者，需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20年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3.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多益成績達785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各國網路戰戰略、政策研究、組織架構、戰術戰法等報告撰擬。 2. 從事全球國防產業鏈研究及報告撰擬。 3. 從事網路空間(不限於OSINT)情資研究及報告撰擬。 4. 從事國內、外智庫(期刊)關於各國網路架構、國防產業鏈及網路空間(不限於OSINT)研究文件蒐整、翻譯及完成報告撰擬。 5. 協助各國軍事網路架構、國防產業鏈及網路空間(不限於OSINT)情資(含其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數據分析及協助資料庫建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術科測驗(30%) 運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環境，依試卷內容要求現場撰擬情資分析報告乙篇，評分標準如下： (1) 報告架構25% (2) 撰擬邏輯25% (3) 文章易讀性25% (4) 對主題掌握程度15% (5) 參考資料引用10% 3. 口試(40%) <p>備註：專業審認資料使用附件5-6</p>	<p>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四等 系統維保 助理工程師</p>	<p>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工作經驗不拘,若無工作經驗者,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研究及經驗(如在學期間專題、社團、相關競賽實績等)。</p>	<p>1. SOC系統軟/硬體維護管理。 2. SIEM關聯規則調校。 3. 系統中介軟體開發及維護。 4. 網站維護。 5. 資安事件查察。</p>	<p>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p>	<p>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四等 資安防護 助理工程師</p>	<p>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工作經驗不拘,若無工作經驗者,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研究及經驗(如在學期間專題、社團、相關競賽實績等)。</p>	<p>1. 內部大型資訊安全系統軟/硬體架構評估和運營工作,安全防護架構設計,提出解決方案並推動落地。 2. 網路防護、情蒐及滲透技術研析與發展規劃。 3. 資安事件查察。</p>	<p>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p>	<p>1</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 系統維保 副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6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C系統軟/硬體維護管理。 2. SIEM關聯規則調校。 3. 系統中介軟體開發及維護。 4. 網站維護。 5. 資安事件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五等 資安防護 副工程師</p>	<p>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p> <p>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6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p>	<p>1. 內部大型資訊安全系統軟/硬體架構評估和運營工作，安全防護架構設計，提出解決方案並推動落地。</p> <p>2. 網路防護、情蒐及滲透技術研析與發展規劃。</p> <p>3. 資安事件查察。</p>	<p>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p> <p>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p> <p>3. 口試(40%)</p>	<p>2</p>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113年度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規劃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p>聘六等 資安防護 工程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學士學位者，需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0年(含)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大型資訊安全系統軟/硬體架構評估和運營工作，安全防護架構設計，提出解決方案並推動落地。 2. 網路防護、情蒐及滲透技術研析與發展規劃。 3. 資安事件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以學歷、經歷及證照為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5。 2. 筆試(30%) 參考書目及範圍：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 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基峰 3. 口試(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受理編號：（由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填寫）（正面）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 吋 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考量yahoo信箱垃圾郵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gmail信箱為主）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五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六等		師		
經 歷 （請檢附工作 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訖日期	離職原因	
證照或技術 專 長	項 目	級 別（程度）	生 效（經驗）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 (反面) 影本

繳交資料

- 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 (背面書寫姓名，准考證用)
- 個人自傳1份 (正本)
-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專業審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
-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份 (正本，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退役軍職人員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具現役 (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 回郵信封 (15K標準信封) 2個，貼足新台幣36元掛號郵票，填寫考生姓名、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

自傳（300至500字內，手寫或打字均可）

請自行延伸

113年度評價聘雇人員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
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
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四等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工作經驗不拘，若無工作經驗者，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研究及經驗。	60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	1. 符合「加分證照表」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專精級每張3分。 （2）菁英級每張5分。 （3）專家級每張10分。 2. 「資訊類」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丙級每張3分。 （2）乙級每張5分。 （3）甲級每張10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 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五等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得分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60		
學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符合「加分證照表」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專精級每張3分。 （2）菁英級每張5分。 （3）專家級每張10分。 2. 「資訊類」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丙級每張3分。 （2）乙級每張5分。 （3）甲級每張10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六等				
考生姓名	報 考 職 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報 考 資 格	1. 教育部認可之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若非相關科系畢業，須提出與擬任工作內容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佐證。 2. 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60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符合「加分證照表」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專精級每張3分。 （2）菁英級每張5分。 （3）專家級每張10分。 2. 「資訊類」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依證照級別酌予加分： （1）丙級每張3分。 （2）乙級每張5分。 （3）甲級每張10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 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四等情資分析助理工程師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得分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含）以上畢業。 2. 工作經驗不拘，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實務優先。	60		
學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符合應試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之著作或發表，依發表等級酌予加分： （1）出版著作每本12分。 （2）發表於國際期刊每則9分。 （3）科技部期刊第一級至第二級每則7分。 （4）科技部期刊第三級每則6分。 2. 具情報分析相關證照，每張3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五等情資分析副工程師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得分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含）以上畢業，並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2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者，需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16年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60		
學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符合應試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之著作或發表，依發表等級酌予加分： （1）出版著作每本12分。 （2）發表於國際期刊每則9分。 （3）科技部期刊第一級至第二級每則7分。 （4）科技部期刊第三級每則6分。 2. 具情報分析相關證照，每張3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報考職等：聘六等情資分析工程師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得分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含）以上畢業，並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學士學位者，需曾從事國際關係、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及工作經驗20年以上，並出具佐證資料。	60		
學歷	1. 具博士學位以12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6分列計，如具2個以上碩士學位以10分列計。	12		
經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3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	12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符合應試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之著作或發表，依發表等級酌予加分： （1）出版著作每本12分。 （2）發表於國際期刊每則9分。 （3）科技部期刊第一級至第二級每則7分。 （4）科技部期刊第三級每則6分。 2. 具情報分析相關證照，每張4分 3. 提出「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之英文能力證明，依級別酌予加分： （1）B1進階等級每張3分。 （2）B2高階等級每張5分。 （3）C1流利等級每張8分。 （4）C2精通等級每張10分。	16		
總		分	100	
備考	1、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得60分，不符報名資格以0分列計，並取消報考資格。 2、證照效期需於報到日前維持有效，方可列入評分。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口試官					
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得分	評語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30			
自我評估	一、重要工作經歷說明。 二、評估本身優勢（優點）及劣勢（缺點）。 三、如何發揮本身優勢、補足劣勢。	20			
學習規劃	一、說明除學歷外已進修項。 二、未來進修規劃項目。 三、希望單位協助進修項目。	15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2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反應快速。 三、遭遇未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15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口試官簽章：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暨連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審認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請附上回郵信封（15K標準信封）1個，貼足新臺幣36元掛號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標準	本表分五大項考核，每項分四種等級，考核總分在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項為D級者為合格；不合格者，則不予任用或單位主官得再延長試用期（以三個月為上限）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	評分
工作效率	A. 效率甚高，工作量超過標準，且能提前完成			20-18	
	B. 效率好，工作量達到標準，且能按時完成			17-16	
	C. 工作勤奮，工作量尚可，偶爾需要幫助			15-11	
	D. 效率不高，工作量未達標準，經常需要別人幫助			10-0	
工作品質	A. 工作的處理過程與結果，均是正確且足以被信賴			20-18	
	B. 偶爾發生錯誤，但能虛心更正，成果是正確且尚足以被信賴			17-16	
	C. 有時發生錯誤，但工作成果尚稱良好			15-11	
	D. 粗心大意，時常發生錯誤			10-0	
勤勉負責	A. 工作勤勉積極，所有交付的工作皆能完成			20-18	
	B. 工作習慣可靠準時，很少忽略任何應注意事項			17-16	
	C. 除偶爾需加以提示之外，可井然有序的完成工作			15-11	
	D. 經常忽略或忘記工作，需要時常檢查或督導			10-0	
服務精神	A. 對工作有明確的關心與熱忱，樂意協助他人			20-18	
	B. 樂意擔任工作並能關心本身的工作			17-16	
	C. 很少對被分派的工作不滿			15-11	
	D. 有時不接受被分派的工作，對主管的建議不予理會			10-0	
團隊精神	A. 與別人共事時，非常體諒和細心，樂於助人			20-18	
	B. 與別人相處融洽，待人親切有禮，合作度高			17-16	
	C. 與別人相處合作情形，尚稱良好			15-11	
	D. 與別人相處，草率依賴，沒有團隊精神			10-0	
出勤狀況	事假	病假	遲到	特休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試用期_____月			考核總評語		
考核人	人事		單位主官		

評價聘雇人員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

僱用人（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聘用乙方為聘_____等_____師評價聘用，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地點，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僱用單位視任務地區調整。

三、工作時間：

依甲方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四、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

依甲方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五、工資：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二）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於次月十日前發放當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於工作日發給。

六、請假：

乙方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口頭敘明理由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妥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經查屬實者，其請假期間以曠職（工）論處。

七、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依甲方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八、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依其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按甲方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基準法與甲方所定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一、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二、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蓋章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加分證照表				
類別	專精級	菁英級	專家級	
相關證照項目	(ISC) ²	SSCP	CSSLP	CISSP、CCSP
	CompTIA	CompTIA Security+	CompTIA CySA+、 CompTIA PenTest+	CompTIA、 CASP+
	CREST	CPSA、CPIA	CRTIA	CCSAM、CCTIM
	EC-Council	CND、CEH、ECIH、 CASE.NET、 CASE.JAVA、CSA	ECSA、CHFI、 EDRP、CTIA、 CPENT、CEH Master	LPT
	GIAC	GSOC、GISF、 GSEC、GCIH、 GFACT、GBFA	GMON、GDSA、 GCED、GEVA、 GPEN、GWAPT、 GCFE、GCFA、GNFA	GCIA、GCWN、 GCDA、GDAT、 GXPN、GCTI、 GREM
	ISFCE		CCE	
	Offensive Security		OSCP、OSWP	OSCE、OSEE、 OSWE、OSED、 OSEP
	Cisco	CBROPS、CCNA		
	經濟部		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ISA		ISA/IEC 62443 Cybersecurity Design Specialist、 ISA/IEC 62443 Cybersecurity Maintenance Specialist	ISA/IEC 62443 Cybersecurity Expert	
「資訊類」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適用相關證照				
甲級	乙級		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Java、電腦軟體設計C++、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英語能力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指標	A1 (入門)	A2 (基礎)	B1 (進階)	B2 (高階)	C1 (流利)	C2 (精通)	
	簡單日常 溝通	個人與家 庭溝通	工作與生 活溝通	專業領域 溝通	社交與學 術溝通	專業學術 溝通	
FLPT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全民英檢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		225	550	785	945		
托 福	網 路 IBT	---	29+	47+	71+	109+	---
	紙 筆 ITP	---	390+	457+	527+	560+	630+
雅思	---	3+	4+	5.5+	6.5+	7.5+	